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琼人才办通〔2019〕5号

关于开展海南省“南海系列”育才计划 第一批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 号）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琼发〔2018〕8 号），加大本地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带动全省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现就我省南海名家、南海英才、南海工匠和南海乡土人才培养计划（简称“南海系列”育才计划）第一批申报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南海名家、南海英才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青年项目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南海工匠、南海乡土人才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业绩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全职在琼工作 2 年以上（创业类人才可不要求全职在琼工作）。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南海名家

面向教育、医疗、科技、文化等重点领域，以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科技创新平台、重大创新项目等平台，有针对性地选拔培养一批科研学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能够发挥领军作用的创新人才；同步实施南海名家青年项目，着力选拔培养一批科研创新精神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创新人才。

1. 南海名家选拔对象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近 5 年曾参与国家级重点课题、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在相关行业中具有较高声望，学术成就突出，为行业所公认。

2. 南海名家青年项目选拔对象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近 5 年曾参与完成省级以上重点课题、项目，或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发表和出版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或拥有发明专利。

（二）南海英才

面向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有针对性地选拔培养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创业人才。

1. 拥有本企业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或本企业技术与产品属于我省重点支持方向，为行业专家所认可，并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开发潜力，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2. 在海南创办企业，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为自然人股东，个人出资（实缴）一般不少于 30 万元，企业具有较好经营业绩和成长性。

（三）南海工匠

面向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有针对性选拔培养一批具有高超技艺、富有创新能力、带动作用突出的技术技能人才。

1. 在一线岗位从事生产技术、教学培训工作，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黎锦、椰雕、贝雕、石刻、制茶等民族民间技艺方面有公认绝技绝活的优秀技能人才，可不受职业资格等条件限制。

2. 技术高超或有被社会公认的绝招绝技，在国内或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力和知名度；或在传技带徒、组织攻关、培养人才、参加技能竞赛等方面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南海乡土人才

围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做大做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有针对性选拔培养一批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1. 在农村从事三农生产、经营、服务工作。

2. 有过硬生产技术、特色绝活或较强市场营销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当地农村经济、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起到显著引领带动作用。

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重大国家级人才项目的人选，以及入选我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百人专项”“创业英才培养计划”的人选不再参评“南海系列”育才计划。

二、选拔程序

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 单位推荐

1月17日—1月25日，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可登录海南人才工作网（<http://www.hainanrc.gov.cn>）下载填写“南海系列”育才计划申报书，并提供身份、个人业绩、所获荣誉及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或所在乡镇）做出推荐意见，按项目向受理单位申报。其中，省委人才发展局负责南海名家项目申报受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南海英才项目申报受理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南海工匠项目申报受理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南海乡土人才项目申报受理工作。

(二) 受理审核

各项目受理部门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同意后报送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 组织评选

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申报人选的基本情况，会同各项目受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提出建议人选。

(四) 公示发布

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定，正式发文公布。

三、培养举措

“南海系列”育才计划培养周期为5年，实行“五年两次（期中、期满）”跟踪考核，期中考核合格以上的继续培养，期满考核优秀的延长一个周期持续支持。在培养周期内，培养对象享受

以下培养支持举措。

（一）南海名家

1. 经费资助。给予南海名家培养对象每人 50 万元人才补贴（视同省人民政府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分次拨付，下同）；给予南海名家青年项目培养对象每人 30 万元人才补贴。

2. 平台搭建。支持南海名家及青年项目培养对象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研工程项目；省内相关重点研究试验基地、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向培养对象开放。

3. 项目支持。支持协助南海名家及青年项目培养对象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等平台申请项目及经费，支持申报参评国家级人才项目，支持领衔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4. 团队建设。鼓励所在单位为南海名家及青年项目培养对象配备科研助手或组建学术团队，在知识更新、学术交流和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5. 联系服务。优先推荐参加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遴选，经培养成长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重大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的，直接纳入重点专家，加强联系服务。

6. 相关保障。南海名家培养对象纳入领军人才层次，南海名家青年项目培养对象纳入拔尖人才层次，对应享受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和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待遇。

（二）南海英才

1. 经费资助。给予每人 30 万元人才补贴。
2. 贷款支持。根据创业实际情况，可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或保证担保贷款。
3. 创业扶持。根据创业实际情况，可按照市场化方式，优先向省吸引百万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申报基金投资。
4. 联系服务。优先推荐参加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遴选，经培养成长为国家“万人计划”人选等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的，直接纳入重点专家，加强联系服务。
5. 相关保障。纳入拔尖人才层次，对应享受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和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待遇。

（三）南海工匠

1. 经费资助。给予每人 30 万元人才补贴。
2. 平台搭建。支持领办技能大师工作室，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建设启动资金。
3. 项目支持。鼓励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等奖项的个人或团队给予配套奖励。
4. 联系服务。优先推荐参加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遴选，加强联系服务。
5. 相关保障。纳入拔尖人才层次，对应享受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和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待遇。

（四）南海乡土人才

1. 经费资助。给予每人 15 万元人才补贴。
2. 贷款支持。支持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优先向省吸引百万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申报基金等相关创业扶持资金申请投资，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服务规模。
3. 联系服务。优先推荐参加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遴选，加强联系服务。
4. 相关保障。可破格申报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并纳入高层次人才范畴，对应享受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待遇。

四、其他事项

(一) 各市县、省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南海系列”育才计划申报工作，积极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宣传发动和人才推荐工作。

(二) 申报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 17:00。

(三) 申报人应对申报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并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四) 选拔培养工作自觉接受纪检、媒体、社会等方面监督，在选拔培养过程中有个人、单位出现违法违纪或环保、纳税、材料、诚信等方面问题的，视情况取消培养对象资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 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确需要提供涉密材料，涉密部分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另外报送。

(六) 联系方式

- 1.省委人才发展局
联系电话：0898—65910971 65911087（传真）
- 2.省科技厅
联系电话：0898—65313036 65334505（传真）
- 3.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电话：0898—65200863 65367445（传真）
- 4.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电话：0898—65362908 65327471（传真）
- 5.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5311221 65365969（传真）

- 附件：1.《海南省“南海名家”育才计划申报书》
2.《海南省“南海英才”育才计划申报书》
3.《海南省“南海工匠”育才计划申报书》
4.《海南省“南海乡土人才”育才计划申报书》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19年1月16日



海南省“南海工匠”培养计划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申报单位（所在乡镇）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手机）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获得国 家专利、 省部级 以上科 技进步 情况		
技术革 新情况		
传技带 徒和培 养人才 情况		
其他绝 招绝技 或突出 贡献		
职业技 能竞赛 获奖情 况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曾获得的荣誉 称号		
其他获 奖情况		
国内外 单位、组 织任职 兼职情 况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个人先进事迹（包括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工作业绩和突出贡献等）

工作设想（包括工作目标、主要方式、预期贡献及现有基础、团队等）

用人单位简介

申报单位意见

推荐理由:

对申报人员评价鉴定（包括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工作业绩和突出贡献等）:

申报情况: 首次申报 非首次申报（请在您选择的□内打“√”）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郑重承诺：自被批准纳入“南海工匠”培养计划起，在海南连续工作不少于五年。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特推荐申报“南海工匠”培养计划。

主要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受理部门受理意见

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推荐理由: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海南省“南海名家”培养计划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办公) _____ (手机)

填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

姓名	中文		性别		照片										
	外文		出生日期	19 年 月 日											
	曾用名		民族												
国籍			政治面貌												
出生地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毕业院校 及专业、学位		中文													
		英文													
现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岗位）											
现任职单位地址				邮编											
教育经历 (从本科填起)	<table border="1"> <tr> <td>学位</td> <td>时间</td> <td>国家</td> <td>院校</td> <td>专业</td> </tr> <tr> <td colspan="5"> </td> </tr> </table>					学位	时间	国家	院校	专业					
	学位	时间	国家	院校	专业										
工作经历 (兼职请注明)	<table border="1"> <tr> <td>职务</td> <td>时间</td> <td>国家</td> <td>单位</td> </tr> <tr> <td colspan="4"> </td> </tr> </table>					职务	时间	国家	单位						
	职务	时间	国家	单位											

专长及代表性成果、贡献

1、个人专长：

2、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性质和来源	经费总额	参与人数	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任务	结项验收人

3、主要成果（每类均不超过10项）

（1）代表性论著（论文）

发表时间	论著（论文）名称	发表载体	论著（论文）作者

（2）专利

专利保护期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	专利所有者

（3）产品：

4、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兼职，以及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

工作设想（包括工作目标、主要方式、预期贡献及现有基础、团队等）

申报情况： 首次申报 非首次申报（请在您选择的内打“√”）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郑重承诺：自被批准纳入“南海名家”培养计划起，在海南连续工作不少于五年。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简介（3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意见

1、推荐理由:

2、支持条件（包括工作和生活等方面）: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本单位承诺予以上述支持，特推荐申报“南海名家”培养计划。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受理部门受理意见

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推荐理由: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海南省“南海乡土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申报单位（所在乡镇）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手机）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籍贯				
从事行业及年限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职务 (或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教育及工作经历						

专长及代表性业绩

1、个人专长：

2、代表性业绩

(1) 从事三农生产、经营、服务业绩

(2) 引领带动当地农村经济、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业绩

(3) 其他（如脱贫攻坚工作）

3、国内外单位、组织任职兼职情况，以及获得的重要奖励情况

个人先进事迹（包括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工作业绩和突出贡献等）

申报单位（所在乡镇）意见

推荐理由：

对申报人员评价鉴定（包括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工作业绩和突出贡献等）：

申报情况： 首次申报 非首次申报（请在您选择的□内打“√”）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郑重承诺：自被批准纳入“南海乡土人才”培养计划起，在海南连续工作不少于五年。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特推荐申报“南海乡土人才”培养计划。

主要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受理部门受理意见

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推荐理由：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海南省“南海英才”培养计划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办公) _____ (手机)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行业领域分为**前沿信息、生物健康、智能制造和新材料、生态环境与新能源、现代交通、新兴服务业**，请择一填入。其中**前沿信息**细分领域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虚拟现实；**智能制造和新材料**细分领域包括：智能机器人、智能硬件等。

二、以附件形式提供下述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7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个人资质证明（身份证或护照）、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奖励证书、工商局备案的企业章程、个人年薪完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及股权期权证明、非上市企业最后一轮融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三、申报书与附件材料**合并胶装**，封面、封底为 110 克以上白色亚光纸，一式 10 份，按顺序进行装订。申报材料**装订顺序**：申报书首页封皮→汇总表→申报书→彩页（即隔页纸，下同；纸上写明附件材料目录）→附件材料 1→彩页→附件材料 2→彩页→附件材料 3→彩页→……。

姓名	中文		性别		照片	
	外文		出生日期	19 年 月 日		
	曾用名		民族			
国籍			政治面貌			
出生地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毕业院校 及专业、学位		中文				
		英文				
现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岗位）		
现任职单位地址				邮编		
教育经历 (从本科填起)	学位	时间	国家	院校	专业	证书号
工作经历 (兼职请注明)	职务	时间	国家	单位		

个人专长及代表性成果、贡献

1、个人专长：

2、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性质和来源	经费总额	参与人数	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任务

3、主要成果（每类均不超过10项）

（1）代表性论著（论文）

发表时间	论著（论文）名称	发表载体	论著（论文）作者

（2）专利

专利保护期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	专利所有者

（3）产品：

4、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兼职，以及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

个人劳动合同及薪资情况（包括 2017 年、2018 年两年的年薪情况：工资、股权、奖金等请逐一列出）

劳动合同起始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017 年	个人年薪（税前）	
	拥有公司期权金额	
	所持公司期权比例	
	拥有公司股票金额	
	所持公司股票比例	
2018 年	个人年薪（税前）	
	拥有公司期权金额	
	所持公司期权比例	
	拥有公司股票金额	
	所持公司股票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简介（主营业务、技术或模式创新情况、市场情况、上下游用户情况等）

市场预期：（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用户规模及市场量；用户群体数量及成长性）

企业经营业绩和成长性

公司名称			
行业领域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申报人所占股权 (%)		市值或估值 (亿元)	

企业业绩情况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纳税 (万元)					

企业融资情况

时间	阶段	投资机构	额度 (万元)	占比%

企业社会贡献情况

企业员工数量

人

缴纳社保员工数量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报情况： 首次申报 非首次申报（请在您选择的内打“√”）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郑重承诺：自被批准纳入“南海英才”培养计划起，在海南连续工作不少于五年。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简介（3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意见

1、推荐理由:

2、支持条件（包括工作和生活等方面）: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本单位承诺予以上述支持，特推荐申报“南海英才”培养计划。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受理部门受理意见

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推荐理由: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